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835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昊恪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路1号三楼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复印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市场营销；广告材料更新；广告材料设计；广告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